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5-036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未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丁崇彬先生（因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工作安排，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丁崇彬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5 人，代表股份 124,344,45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8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8,820,32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115,524,13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988%。（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369,100,317 股。）

3、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议程中所列全部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38,6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30%；弃权 52,560,4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38,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113%；弃权 5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57%。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二）逐项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36,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11%；弃权 52,562,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3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20%；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4,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2%；反对 62,137,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18%；弃权 52,562,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5,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20%；反对 83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30%；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36,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11%；弃权 52,562,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3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20%；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29,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55%；弃权 52,569,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28,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68%；弃权 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2%。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4,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3%；反对 62,129,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55%；弃权 52,570,5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0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345%；反对 828,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68%；弃权 6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88%。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29,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55%；弃

权 52,569,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28,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68%；弃权 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2%。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29,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55%；弃权 52,569,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28,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968%；弃权 6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02%。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10,7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12%；反对 61,662,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903%；弃权 52,570,9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782,1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135%；反对 36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28%；弃权 6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09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18,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566%；弃权 52,580,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17,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弃权 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3%。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25,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22%；弃权 52,573,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24,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480%；弃权 66,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三）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8%；反对 62,126,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31%；弃权 52,699,7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9,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57%；反对 82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14%；弃权 192,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29%。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四）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26,3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31%；弃权 52,572,7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2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14%；弃权 6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56%。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五）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18,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548%；反对 62,126,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30%；弃权 52,699,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8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89,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5957%；反对 825,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02%；弃权 19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41%。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六）审议不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丁彦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18,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566%；弃权 52,580,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8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17,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弃权 7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943%。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

同意，议案不通过。

（七）审议不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丁彦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63,6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717%；反对 62,115,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548%；弃权 52,564,7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5,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72%；反对 815,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弃权 5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81%。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八）审议不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53,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33%；反对 62,125,2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622%；弃权 52,565,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24,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405%；反对 824,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0%；弃权 58,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11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九）审议不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4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69%；反对 62,135,1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9702%；弃权 52,563,9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16,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430%；反对 834,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686%；弃权 5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84%。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十）审议不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63,7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703%；反对 824,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33%；弃权 52,555,9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6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4,6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11%；反对 824,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480%；弃权 4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09%。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十一）审议不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963,8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704%；反对 817,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76%；弃权 52,562,8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4,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623%；反对 817,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弃权 5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50%。

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不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刘之溪律师、王煜乔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